

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5 次評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 1 辦公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玉霜

記錄：林融聖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府內各單位同仁、地政事務所同仁及需地機關大家好，感謝委員對本縣業務之協助與推動，讓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壹、評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崙子溪將軍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901-99-004。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需用土地人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斗南鎮重光段 51 地號等 20 筆土地，面積 5,852 平方公尺，經斗南地政事務所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詳如附件），提請評議。

委員發言要點：(略)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回應：(略)

斗南地政事務所回應：(略)

委員修正意見：如前發言要點。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就其決定理由部分，授權業務單位審核無誤後，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108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901-99-005。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需用土地人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斗南鎮東明段 465-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 116,534 平方公尺，經斗南地政事務所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詳如附件），提請評議。

委員發言要點：無。

委員修正意見：無。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三期)」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901-99-006。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需用土地人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斗六市虎溪段 977(1)地號等 18 筆及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 632(1)地號等 3 筆土地，共計 21 筆土地，面積 13,166.15 平方公尺，經斗六地政事務所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詳如附件），提請評議。

委員發言要點：無。

委員修正意見：無。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貳、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簡報

一、報告事項：(略)

二、委員發言要點：(略)

業務單位回應：(略)

三、結論：

有關委員所提之問題，再請地所審視，並請各地所就其調整部分，彙整完整資料，以對外說明，並於下次評議時提出評定。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